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0]013号

关于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属《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行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4 万元，在蕲春经济开发区建设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332.4m²，主要 1 栋综合楼，4 栋厂房，1 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1 条太阳能路灯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太阳能路灯 5 万套。经审查，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允许类，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

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固废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环保部门的同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在装修期建设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和设备，以减少室内环境污染。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汇同办公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蕪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食堂油烟等。切割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及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粉尘：采用喷粉房对未利用塑粉进行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可满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应设置100m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应对各废气产生单元进行合理规划布局，确保对周围不产生不利影响。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应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各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该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2t/a; NO_x :0.0094t/a; 粉尘: 0.0132t/a; 挥发性有机物（NMHC）: 0.00045t/a。相关指标应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2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公司在竣工验收期间（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产品	日期	设计年产量	验收年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太阳能路灯	2023.12.18	5万套/a	5万套/a	250套/a	210套/a	84%
	2023.12.19			250套/a	200套/a	80%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5日

42112800112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2UX21D

名称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蕲春县漕河镇县印刷厂院内(董咏华私宅)
法定代表人 董泉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净化设备、太阳能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6MA492UX21D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经济开发区柏金大道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MA492UX21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废弃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蔡氏废品回收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企业生产中产生的边角余料进行回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生产中的废弃边角料，由乙方进行回收处理。

第二条：乙方将甲方的废弃边角料进行回收再次利用。

第三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5671718779

地址：赤东镇经济开发区柏金路18号

签订时间：

乙方：蔡氏废品回收站

电话：

地址：赤东镇开发区

签订时间：

废活性炭处置承诺

我单位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于目前生产时间不长，暂未有废活性炭产生，暂未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我单位承诺在 2024 年年底之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湖北信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3)[检]字120197号




项目名称: 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浩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对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化喷粉废气排放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高铁小区环建房	N5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
★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6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81711015, 126±6	124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7, 67.6±3.1	66.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6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0.1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固化喷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固化喷粉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28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041	9837	9407	9762	
	烟气温度	°C	8	9	9	9	
	含湿量	%	4.0	3.8	3.9	3.9	
	流速	m/s	10.3	10.1	9.68	10.0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30.4	25.1	27.0	27.5
		排放速率	kg/h	0.305	0.247	0.254	0.26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7.07	9.36	8.76	8.4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92	0.082	0.082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753	9536	9899	9729
		烟气温度	°C	11	11	12	11
含湿量		%	3.8	3.9	3.7	3.8	
流速		m/s	10.1	9.88	10.3	10.1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2.5	24.3	28.3	25.0
		排放速率	kg/h	0.219	0.232	0.280	0.244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1.0	7.29	8.31	8.87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70	0.082	0.086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68	0.77	0.60	0.71	晴, -1~1°C 北风 1.7m/s, 气压 103.9Kpa
		G2	0.89	0.93	0.82	0.99	
		G3	1.07	1.16	1.10	1.09	
		G4	1.00	1.05	0.99	1.02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颗粒物	G1	0.192	0.187	0.195	0.192	晴, -1~1℃ 北风 1.7m/s, 气压 103.9Kpa
		G2	0.233	0.247	0.240	0.238	
		G3	0.283	0.290	0.303	0.288	
		G4	0.257	0.262	0.255	0.270	
2023 年 12 月 19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63	0.71	0.58	0.66	晴, -1~3℃ 北风 1.9m/s, 气压 104.1Kpa
		G2	0.87	0.82	0.93	0.95	
		G3	1.17	1.06	1.11	1.09	
		G4	1.08	0.99	1.03	1.01	
	颗粒物	G1	0.177	0.195	0.183	0.188	
		G2	0.228	0.238	0.242	0.235	
		G3	0.277	0.292	0.280	0.285	
		G4	0.242	0.267	0.255	0.253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生活污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3	7.1
		悬浮物	mg/L	18	24	21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4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0	9.9	11.6
		氨氮	mg/L	0.185	0.190	0.206
		动植物油	mg/L	0.22	0.24	0.23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3	7.2	7.0
		悬浮物	mg/L	22	26	20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3	10.7
		氨氮	mg/L	0.210	0.182	0.227
		动植物油	mg/L	0.26	0.24	0.23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N5	高铁小区环建房	55
2023 年 12 月 19 日	N1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6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60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N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N5	高铁小区环建房	56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浩海环保设备新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 审核人： 汪子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3.12.27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固化喷粉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总排口



噪声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